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基準

114 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001966 號簽 114 年 02 月 27 日核定訂定；並自 114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本中心餐廳收費相關事項，特定訂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人員：

1. 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專案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及其眷屬。
2. 依相關法令於本中心服勤之替代役役男、補充兵役役男及其教練。
3. 本中心員工。
4.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人員。

(二)第二類人員：前款以外之國內人員。

(三)第三類人員：

1. 國外運動團隊人員。
2. 國外運動相關組織或單位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員，以經本中心核准用餐者為限。

三、本中心餐廳收費方式，以本中心識別卡或購買餐券為之。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眷屬，每餐用餐者，以四人為限；逾四人者，自第五人起，依前點第二類人員之身分購買餐券。

前點第一項各類人員之收費金額，規定如附表。

四、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新臺幣:元)

類別	適用對象	收費金額
一	(一)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專案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及其眷屬。 (二)替代役役男、補充兵役役男及其教練。 (三)本中心之員工。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人員。	早餐:80 元 午餐:135 元 晚餐:135 元
二	前款以外之國內人員	早餐:140 元 午餐:210 元 晚餐:210 元
三	(一)國外運動團隊人員。 (二)國外運動相關組織或單位之人員。	早餐:220 元 午餐:430 元 晚餐:430 元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餐人員應憑本中心識別證或購買餐券。 2. 第一類別(一)之人員之眷屬，每餐用餐以四人為限；逾四人者，自第五人起，以第二類別人員身分購買餐券。 3. 本附表內容與本基準內容牴觸時，以本基準為準。 		